

總統府公報

Presidential Office Gazette

本號公報內容於發行日同步登載本府全球資訊網

網址：<http://www.president.gov.tw/>

中華民國95年12月27日（星期三）發行 第6722號



總統府第二局 編印

總統府公報

第 6722 號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7 日 (星期三)

目 錄

壹、總統令

一、公布法律

- (一) 修正法院組織法條文……………2
- (二) 修正國防工業發展基金設置條例條文……………3
- (三) 增訂羈押法條文……………4
- (四) 修正教育基本法條文……………4

二、任免官員……………5

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 一、總統活動紀要……………8
-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10

參、總統府新聞稿……………11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500182671 號

茲修正法院組織法第三十四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法務部部长 施茂林

法院組織法修正第三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7 日公布

第三十四條 高等法院置法官，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或薦任第九職等；試署法官，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高等法院法官繼續服務二年以上，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四職等。

 司法院因應高等法院業務需要，得調地方法院或其分院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至高等法院辦事，承法官之命，辦理訴訟案件程序及實體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裁判書之草擬等事務。

 高等法院於必要時得置法官助理，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各種專業人員充任之，承法官之命，辦理訴訟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等事務。

 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調高等法院辦事期間，計入其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年資。

 具律師執業資格者，經聘用充任法官助理期間，計入

其律師執業年資。

第十二條第九項規定，於高等法院準用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500182681 號

茲修正國防工業發展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國防部部长 李 傑

國防工業發展基金設置條例修正第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7 日公布

第 十 條 本基金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關於基金預算、決算之編審，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年度開始前，應訂定工作方針，編擬收支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陳報行政院。

二、年度終了，應編具工作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提經監事會審核後，陳報行政院。

前項所列工作方針、預算、決算及報告除涉及國防機密者外，應予公開，由行政院依該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總決算所規定之時程，轉送立法院。

本基金會計、審計事務處理規定，由董事會報請行政院核定辦理，並轉送立法院。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500182691 號

茲增訂羈押法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法務部部長 施茂林

羈押法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7 日公布

第二十七條之一 被告得與任何人發受書信。但有特別理由時，法院或
 檢察官得限制被告僅得與最近親屬及家屬發受書信。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500182701 號

茲修正教育基本法第八條及第十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教育部部長 杜正勝

教育基本法修正第八條及第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7 日公布

第 八 條 教育人員之工作、待遇及進修等權利義務，應以法律
 定之，教師之專業自主應予尊重。

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造成身心之侵害。

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並得為其子女之最佳福祉，依法律選擇受教育之方式、內容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

學校應在各級政府依法監督下，配合社區發展需要，提供良好學習環境。

第十五條 教師專業自主權及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遭受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當或違法之侵害時，政府應依法令提供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有效及公平救濟之管道。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5 日

任命林煌為教育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陳茂雄、江燕飛為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簡任第十職等技正。

任命康朝山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黃謀信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職等檢察官，林麗瑩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職等主任檢察官，洪志明、張曉雯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職等檢察官，李嘉明為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職等主任檢察官，周慶華為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職等檢察官，宋恭良

為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職等主任檢察官。

任命趙依雄、謝秀萍為經濟部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劉秉沅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簡任第十職等副分局長，簡俊傑為經濟部水利署簡任第十職等正工程司。

任命何祥瑜為僑務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侯靜雯、蕭惠菁、張智堯、古富祺、郭志明、張立中、王亞樵、舒瑞金、樊家妍、張志明、魏宏安、劉玉書、黃彥琿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冠益、古正育、周麗真、陳玫玲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5 日

任命陳連禎為警監三階警察官。

任命黃立民、蔡世雄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林志哲、楊力靜、錢文賢、李慶陽、鄭延俞、詹巍商、黃裕全、陳清亮、胡伯德、林漢彰、陳茂春、張簡復源、陳志和、胡怡華、楊新茂、歐再傳、曾摩西、高憲章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翁菁蓮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9 日

任命黃純英為行政院衛生署簡任第十職等視察，劉淑芬為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

任命趙蔚民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簡任第十職等技術監艦長。

任命曾銘宗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秘書，林志吉、邱美珠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林棟樑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秘書，陸毓瑾、呂蕙容、蕭善言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簡任第十職等稽核，黃良瑞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陳麗玟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蔡媛萍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簡任第十職等稽核，林瑛珪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吳崇權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陳德強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縣榮民服務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

派楊郁湜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技術勞務中心簡派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王長瑩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

任命徐景文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蔡泰清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

任命梁溫馨、梁伯州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技正。

任命黃莉雲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蕭文學、許旭聖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任第十職等法官。

任命林彥慶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鳳秋、吳蕾惠、林幸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洪志成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孟洲、林大淵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塗佩菁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孟皇、蔡欣怡、林世民、張清洲、陳思成、陳端宜、李東柏、林中如、劉惠娟、郭宜芳、楊中琪、許蓓雯、王炳人、劉家祥、陳興國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良俊、蔡大廷、曾淑真、陳惠萍、李佩芳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95 年 12 月 15 日至 95 年 12 月 21 日

12 月 15 日（星期五）

- 接見美國華府智庫「布魯金斯研究院」訪問團副院長裴寇爾（Carlos Pascual）、東北亞政策研究中心主任卜睿哲（Richard Bush）及中國研究中心資深研究員黃靖

12 月 16 日（星期六）

- 蒞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10週年會慶活動致詞（台北市陽明山中山樓）

12 月 17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12 月 18 日（星期一）

- 接見我國參加2006年第15屆杜哈亞洲運動會獲獎選手暨隊職員

12 月 19 日（星期二）

- 接見95年全國好人好事代表
- 以兼會長身分主持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總會會員大會並致詞(台北市晶華酒店)

12 月 20 日（星期三）

- 蒞臨「咱的媳婦、咱的子」活動致詞（總統府）
- 接見中南美洲邦交國高階新聞主管訪問團

12 月 21 日（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95 年 12 月 15 日至 95 年 12 月 21 日

12 月 15 日（星期五）

- 蒞臨「中華民國第 29 屆、海外華人第 15 屆創業楷模暨創業相扶獎頒獎典禮」頒獎並致詞（台北市）

12 月 16 日（星期六）

- 蒞臨「桃園縣台灣心會第 2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暨第 2 屆理監事、常務理監事、理事長改選」致詞（桃園縣中壢市）

12 月 17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12 月 18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12 月 19 日（星期二）

- 蒞臨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總會會員大會致詞（台北市晶華酒店）

12 月 20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12 月 21 日（星期四）

- 接見我國榮獲今年國際小學數學及科學奧林匹亞競賽三金三銀一銅得獎學生
- 會晤韓國大長今作者柳敏洙女士（總統府）
- 參觀薇薇夫人畫展（台北市市長官邸藝文沙龍）

~~~~~  
**總統府新聞稿**  
~~~~~

總統以兼會長身分主持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總會會員大會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9 日

陳總統水扁先生今天下午以兼會長身分主持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總會第 4 屆第 5 次委員會暨諮議委員會會議、第 4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致詞肯定文化總會在「文化深耕與傳承」、「推動文化創意產業」、「文化出擊、世界展顏」三方面都有優秀的表現。

總統也表示，「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總會」為完成下一階段的重要任務，經過深思熟慮並請益社會賢達，在上次會員大會提案討論，並經 6 月份諮議委員會通過後，將再一次調整角色功能，

隨即修訂組織章程，如果今天大會正式通過，明年起將以新的名稱「國家文化總會」再出發。

總統致詞內容全文為：

今天我們文化總會第 4 屆第 3 次的會員大會，謝謝大家特地撥空來參加。過去這一年，台灣的文化工作和主體性的建構，在許多人默默的耕耘中，有了長足的進步，其中文化總會的努力與貢獻也是有目共睹，獲得各界的肯定。這都要感謝各位委員、諮議委員對會務運作的督促，以及我們這一群願意為文化奉獻心力的會員朋友們的參與，才能讓文化總會在「文化深耕與傳承」、「推動文化創意產業」、「文化出擊、世界展顏」三方面都有優秀的表現，本人謹在此致上最高的敬意和由衷的謝意。

台灣文化猶如一幅美麗的拼圖，多元的種族與文化互相激盪，經過數百年的融合，成為溫暖的文化母體，蘊藏著無盡的生命能量，也展現出開放、多元、動力、包容和吸納的特質。即使有過艱困的階段，但我們總能在巨石的狹縫中找到生命的出口，尋找發展的契機，既承接陸地的滋養，也迎接海洋的資源，這些年來，我們一方面推開世界的大門，積極與國際接軌，一方面也回頭省視腳下芬芳的泥土，拾取歷史文化的資產，讓民眾具備國際視野，也建立在地的台灣觀點，令人感到十分欣慰。

每一個國家或群體在不同的階段都會肩負不同的使命，文化總會當然也不例外。早年中央政府還沒有設置文建會、地方政府

也沒有文化局的情況之下，文化總會的成立，具有推動文化工作、提升人文素養的階段性使命與任務。1991 年，當這個階度性任務完成後，本會就轉型為民間社團，扮演政府與民間溝通的橋樑，繼續深耕台灣文化、展現在地活力，並將觸角廣泛地伸向國際，開拓台灣的國際能見度。所以，文化總會在每一個時期都能適應時代的需要，與時俱進地扮演不同的角色，發揮積極的功能。

如今，「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總會」為完成下一階段的重要任務，經過深思熟慮並請益社會賢達，在上次會員大會提案討論，並經 6 月份諮議委員會通過後，將再一次調整角色功能，隨即修訂組織章程，如果今天大會正式通過，明年起將以新的名稱「國家文化總會」再出發，同時以「建立台灣文化主體性，弘揚普世人本精神」為宗旨，並以「提倡優質文化，表彰人文典範」、「營造人文社會，協助文化產業」、「型塑國家形象，建構文化願景」、「活絡多元文化，強化國際交流」做為推動會務的四大任務；也請各位委員、諮議委員和全體會員先進，和我們大家一起攜手努力。

「國家文化總會」在即將到來的 2007 年以新的名稱、新的定位繼續運作，仍然將珍惜各界深切的期許，善用所擁有的各種資源，在既有的基礎之上更求精進，成為推動文化工作的最佳平台，對內為國內民眾提供更好的文化服務，對外則肩負起向國際宣傳並型塑文化台灣的責任。本人在此誠摯地邀請大家一起來參與

、共同來完成！

最後，敬祝大家身體健康！精神愉快！

副總統出席「中華民國第 29 屆、海外華人第 15 屆創業楷模暨創業相扶獎頒獎典禮」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5 日

呂副總統秀蓮女士今天下午出席「中華民國第 29 屆、海外華人第 15 屆創業楷模暨創業相扶獎頒獎典禮」，除親自頒發獎座給獲獎的楷模外，並期勉大家在努力創業同時也能發揮愛心，將愛心當成另一番事業，讓社會充滿陽光與溫暖。

副總統致詞時表示，今天外面天氣很冷，但場內卻相當熱情，因為所有得獎楷模與企業從業人員長期努力所獲致的成就，讓大家同感驕傲與光榮。副總統指出，自從青創會在設立創業楷模獎項後，每屆她都有幸應邀共襄盛舉，一起分享每位成功人士的成就，令她相當欣慰。

她進一步表示，現今是全球化時代，翻開地圖，台灣面積很小，只占地球面積萬分之一，但台灣人民展現的毅力與台灣精神，卻非常不同凡響，以在場創業楷模為例，包括從事傳統產業或新高科技，都是大家一步一腳印，才開創出的奇蹟，不僅是個人

努力的成果，更是台灣的榮耀。

副總統指出，青創會成立 34 年，創業楷模獎迄今也堂堂邁入第 29 屆，人生 34 年是最精華的階段，歷屆得獎楷模們的成就無非是國家與世界接軌的基礎，因此，台灣在世界的表現算是十分亮麗，以 2000 年瑞士世界經濟論壇(WEF)對世界各國全球競爭力所作評比，台灣占全世界第 10 名，2001 年進步為第 7 名，2004 年則高居第 4 名；然而，最近由於國內政經環境影響，有了些許退步，去年為第 8 名，今年則名列第 13，無疑是項警訊，大家不能在這場「龜兔賽跑」中掉以輕心，而要更加努力。

副總統感歎，人生目標也不僅以賺錢為目的，她一直提倡「四生共榮」，也就是生產、生態、生活與生命，四生並駕齊驅，因為，生產是經濟的基礎，但地球只有一個，如何維護地球環境，更是我們應該關心的工作，此外，生活品質的追求與講究亦是人們的目標，而生命，則是人類繁衍的源頭，大家要愛惜生命，不能浪費、甚至殘害自己，這就是四生共榮的宗旨與目標。

副總統認為，現代國家發展日益重視所謂「幸福指數」，人民若不幸福，國家再富有也無濟於事，今年台灣的幸福指數為世界第 68 名，還有努力加強的空間，此外，台灣社會貧富懸殊問題仍然存在，中產階級日漸萎縮，大家不得不慎。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統計，台灣最高所得 70 萬人，平均每月所得約 15 萬元，最低

所得 70 萬人，卻僅月收 3000 元，其間差距高達 50 倍，令人相當訝異。尤其日前台北市竟有一家六口，五口人跳河自殺，聞之令人鼻酸。因此，副總統呼籲，在大家追求財富同時，應該發揮愛心，幫助需要幫助的人，度過難關，讓人間悲劇不再重演，否則這些悲劇無疑也是我們共同的恥辱。

副總統表示，愛心可以成就更多事業，愛心可以成為另一番成就，所有得獎企業楷模們可以將愛心做為下一個努力的目標，讓人間充滿愛心與福報。副總統告訴在場與會者，她已提倡設立「小秀才學堂」，將在台灣各縣市成立課業輔導班，讓特殊家庭的小朋友在課餘能接受輔導，讓他們快樂、無憂地學習、成長、茁壯，這需要所有愛心人士的協助，只要大家心手相連，一定能讓愛心散播在社會各個角落，溫情滿人間。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206254

(02) 23113731 轉 6252

傳 真：(02) 23140748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零購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105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3 段 10 號 B1 / (02) 25781515 轉 284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轉 27

五南文化廣場台大法學店 /100 台北市銅山街 1 號 / (02) 33224985

五南文化廣場逢甲店 /407 台中市河南路 2 段 240 號 / (04) 27055800

五南文化廣場高雄店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90 號 / (07) 2351960

五南文化廣場屏東店 /900 屏東市民族路 104 號 2 樓 / (08) 7324020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中 華 郵 政
台北誌字第 861 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GPN：

2000100002